

2004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戒毒所(綜合)(修訂)令》

(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(第 244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大潭峽懲教所的指定

《戒毒所(綜合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物”之後加入“(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的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部分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
李少光

2004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戒毒所(綜合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中止將大潭峽懲教所內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作戒毒所之用。